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

东政房征〔2020〕4号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刘家窑路道路工程项目 房屋征收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

2018年8月1日，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刘家窑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征收申请。经审查，东城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相关规定，拟公开选择一家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东城区刘家窑路道路工程项目的拟征收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城区刘家窑路道路工程项目范围为：西起沙子口路，东至景泰路（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报名要求

1.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报名参选。
2. 评估业务量超过下述标准时不能承接新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1）一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2000 户；

（2）二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1000 户；

（3）三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500 户。

3. 报名时须携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评估业绩的相关资料。

4. 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30-17:00。

5. 报名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 520 室）。

三、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1.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对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